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1 月 3 日法矯署安
6 決字第 114018150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1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2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13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4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15 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
16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17 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18 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
19 旨參照)。另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
20 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
21 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
22 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
23 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
24 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 26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27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
28 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
29 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有提
30 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
- 31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32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33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34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35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36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37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 38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9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40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41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42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故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
43 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
44 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
45 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
46 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
47 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
48 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
49 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 50 五、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陳情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
51 稱高雄監獄）等機關之管理措施，案經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52 以 114 年 11 月 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401815050 號書函（下稱
53 系爭書函）回復說明，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嗣於 114 年 11 月 6
54 日（本部收文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0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
55 為「①不服本函（如下），依 CRPD 施 8（1）訴元。②政資怠不
56 作為。③非法用電子文。」（原文照引）

57 六、經查：

58 （一）訴願理由①「不服本函」部分：矯正署系爭書函係針對訴願
59 人 114 年 10 月 13 日之陳情事項回復說明，其內容僅係單純
60 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
61 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依理由一之說明，該書函之性質應屬觀
62 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自非得以提起訴願之客體。

63 （二）訴願理由②「政資怠不作為」部分：查系爭書函之說明三業
64 已敘明，經矯正署向高雄監獄查證，並無訴願人所陳申請政
65 府資訊之案件紀錄。則訴願人既未提出申請，訴願書亦未能
66 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依理由二之說
67 明，高雄監獄自無作為之義務，即無怠不作為可言。

68 （三）訴願理由③「非法用電子文」部分：矯正署為公部門機關，
69 其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方式
70 回復訴願人，依理由一及三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
71 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
72 賦予人民得請求公部門機關之公法上權利，故依理由一之說
73 明，訴願人不服該署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
74 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

75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提訴願，均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76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77 主文。

7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79 委員 張介欽

80 委員 汪南均

81 委員 張玉真

82 委員 周成瑜

83 委員 陳荔彤

84 委員 張麗真

85 委員 楊奕華

86 委員 沈淑妃

87

8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89

90 部 長 鄭 銘 謙

91

9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